

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19 年第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银保监罚决字【2019】39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截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，我北京分公司未经北京银保监局核准将北京分公司、海淀支公司、万寿路营销服务部等三家机构营业场所由原批复的“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 2 层 201 室、202 室、205 室”，搬迁至“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光耀东方 N 座 10 层”，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变更营业场所的问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“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：……（三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，责令我北京分公司改正，并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；给予北京分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陈家伟警告并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9 年 10 月